

推进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创新和发展

周水舟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311】 【字号: [大](#) [中](#) [小](#)】

近年来,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精神和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积极探索人大监督工作新路子,认真总结人大监督工作的新经验,并将这些经验不断上升为工作制度,既推进了人大监督工作的创新和发展,又促进了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提高了人大工作水平,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建立联系制度,将人大监督工作纳入宪政轨道

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这是宪法关于我国政治体制和制度的总体设计和根本规定。为了将宪法的这一规定具体落实到地方国家政治生活中去,市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制定了《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办法》。明确规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一府两院”要向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并对市“一府两院”如何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受其监督等内容,从总体上全面地作出规定,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两院”行使监督权有了基本遵循。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是落实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2001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宜昌市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试行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每次召开会议以前都在报纸等媒体上,将常委会议题及申请旁听的有关事宜予以公告,会议期间组织旁听公民进行座谈,并将座谈意见整理后在大会上予以宣读。有200多名公民先后旁听了20多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组织公民旁听,使公民有序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自觉地将人大其常委会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代表人民行使职权。

二、建立监督制度,推进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深入发展

把法律监督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法律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一种基本形式,但法律对执法检查的程序、方式、内容等均无明确规定,使地方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效果受到影响。2005年,制定了《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首次将执法检查工作纳入了规范化轨道。据统计,由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律数量占法律总数的80%以上,但由于监督形式较为单一等原因,人大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不够有力。2001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执法机关违法的行政行为,可以发出法律监督书,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纠正”,“对其重点问题实施个案监督,被监督机关应依法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一个时期以来,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投诉和上访的情况日益增多,但由于缺乏法律规定,如何处理人大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关系,在实践操作中往往难以把握。市人大常委会于1997年制定了《监督司法工作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坚持集体行使职权和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的原则,同时对监督的对象和内容、监督的方式和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使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权得到有效行使,克服了随意性,增强了规范性。

不断总结和探索工作监督的新形式,并将其上升为制度。市人大常委会于1997年制定了《评议工作办法》,连续7年成功地对20多名“一府两院”有关负责人开展了述职评议,对供电局、质监局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等多个垂直管理单位开展了工作评议。在实践中发现，原评议办法对确定评议对象、评议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不够科学，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05年，常委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使评议工作的程序和组织方式等更加科学规范。为改变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过于原则和抽象的弊端，市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制定了《财政预算监督暂行办法》，推进了预算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经过不断总结和探索，最近连续两年开展了部门预算审查。如2004年共对73个部门297个预算单位的预算进行审查，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市政府据此对部分预算作了调整，人大预算监督工作实效大大增强。为了增强人大常委会会议监督的实效，实行了大会审议发言制度，即由各小组推选的大会发言人员综合各小组审议的情况在大会上作审议发言，增强了会议审议效果；同时于1999年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督办反馈试行办法》，规定以市人大常委会以文件形式将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办理，并在两个月内反馈办理结果。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不满意的，“一府两院”要重新办理后再次报告。为了加强对政府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还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对数十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确保了法制的统一性，推进了依法行政。

三、完善人事监督制度，推进人事任免权的充分行使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不断完善人事任免工作的程序和方式，使人事任免权得到充分行使。于2002年制定了《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行使人事任免权的过程中，实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被任命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任职表态发言的制度等制度。

此外，市人大常委会还于2001年制定了关于对审判和检察机关提任法律职务人员试行任前公示的制度，该制度与党委组织部门的任前公示制度相衔接，对组织部门不公示的部分拟任人员予以公示，增强了任命工作的透明度，使被任命人员能够更好地接受群众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还在全国率先实行了被任命人员就职宣誓制度，凡常委会通过的被任命人员，由常委会领导当场颁发任命书，同时举行就职宣誓仪式，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为了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监督，除了有计划地开展述职评议以外，市人大常委会还作出了被任命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书面述职的决定，规定当年没有接受述职评议的被任命人员年底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书面述职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进行审查，以增强其自觉接受监督和对人民负责的意识。

四、健全督办制度，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

督促“一府两院”等国家机关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推进政府工作，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手段。市人大常委会于1997年制定了《市人大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办理办法》、《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及办理办法》两个规范性文件。对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承办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提高办理质量提供了根本保障。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又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了相关的工作制度，使办理工作实现了以下几个转变。

从只重视办理向重视提高质量转变。在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的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发现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难度大和办理效果不理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先天不足”，即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的质量不高，而质量不高的一个根本原因又在于代表视察和调查不够充分。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对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开展视察、调查活动引起了高度重视，形成了每届人大换届选举以后及时对新当选的人大代表进行集中培训制度、每次人代会前统一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制度、代表小组每隔一段时间集中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人代会前统一组织撰写议案和建议制度等，使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的质量逐年得到提高。

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办理制度明确规定，承办单位必须与代表本人见面，请代表到办理现场进行视察，当面向代表汇报办理进展情况，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是能够落实的必须落实。通过执行这些制度规定，使代表满意率和议案和建议事项的落实率逐年提高，近年来代表满意率达98%以上，代表建议所提事项的落实率达70%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专门人员对历年来代表多次提出建议但长期未得到解决的“积案”进行清理，赴基层和实行对这些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于有条件

解决而不能解决的，督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有效地解决了久拖不办的现象，受到代表的肯定。

从重局部利益向重全局战略转变。过去由于资金困难等原因，每年人代会确定和通过的议案不多。近年来，经过努力，每次人代会都要确定一件以上关于全市改革发展全局性的议案，交政府办理。仅城市建设和发展方面的议案就通过了多件。如关于建设沿江大道延伸段的议案、关于拆除违章建筑加强城市管理的议案、关于建设城区公共厕所的议案等，这些议案的内容都是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通过这些议案的办理，有力地推进了全市的改革和发展。

由过去少数单位督办转变为现在的全面督办。过去主要由代表工作机构负责议案和建议的督办，力量相对不足。为改变这种状况，一是实行领导亲自督办重点议案和建议制度，即每年选择一批重点建议，由市政府负责人亲自督办，同时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实行对口督办，加大了督办力度。二是实行全程督办制度。即年初人代会一结束就召开交办会议，将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承办单位，提出办理意见和要求；接着对办理任务较为集中、办理难度较大的办理单位的办理工作启动情况进行检查；年中组织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现场对办理工作开展视察；年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办理工作的情况汇报。通过这些制度的实行，确保了办理质量稳步提高。

来源：中国人大新闻网 来源日期：2005-7-14 本站发布时间：2005-7-19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邮箱](#) | [版权与免责声明](#)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